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縣（市）		鄉（鎮、市、區）		應考人 職稱、姓名	
分 數		評 閱 人 員		日期	111 年 3 月 24 日

一、是非題〈15 題，每題 2 分，合計 30 分〉

- (X) 1. 辦理已設定他項權利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案件之會勘，他項權利人需親自出席會勘，不得委託他人出席。(SOP 定稿)
- (X) 2.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公所辦理公告分配之第一優先分配順序為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原住民，時間點係以符合民國 79 年 3 月 26 日前使用為判斷基準。(SOP、課程講義 PPT)
- (O) 3.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分配者，如已有現況使用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事、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等，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原民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函示)
- (X) 4.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程序聘兼為：「各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轄內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依慣俗於二個月內推舉公正人士或熟諳法令之熱心公益人士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推舉之人士中擇定並聘兼之。」，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均需至少推舉一人，如未於二個月內內完成推舉，應賡續要求推舉。(土審要點第 3 點)
- (X) 5.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原有自住房屋係指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建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SOP)
- (O) 6.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無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分配計畫之會議紀錄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SOP)
- (X) 7. 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或所有權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經行政機關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俟判決確定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原民會 109 年 3 月 18 日函示)
- (X) 8. 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如該處分屬自始無效，無須告知受處分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即受處分人依法不得提起訴願。(原民會 109

年3月18日函示)

- (X) 9. 非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租用案件，如會同另一名原住民辦理受贈與租用申請案，即租約贈與該原住民，後續該原住民應依原租賃期限承租，期滿後辦理續租，不得輔導該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作業須知附件一受贈與租用申請案)
- (O) 10.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新任委員聘任完成前，如經簽報鄉(鎮、市、區)長同意，原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新任委員聘任完成時，然延長期間不得逾鄉(鎮、市、區)長就職日3個月，逾期當然解任。(原民會108年2月12日函示)
- (X) 1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認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透過函示增訂審查認定標準：按「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並依個案事實審認。故如申請人檢具村里長、部落耆老或四鄰證明人出具之證明文件，可輔導申請人依該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原民會111年3月11日函示)
- (O) 12. 對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居住使用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應調查占用者是否需協助安置，並就需協助者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
- (O) 13. 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原開辦法第5條)
- (X) 14.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外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十五日。(原開辦法第24條)
- (O) 15.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租用地若承租人不冉繼續使用時，應事先徵得核准權責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審查同意後，始得將土地承租權及地上改良物轉讓於第三人。(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範本、原民111年1月20日函示)

二、選擇題〈單選題，20題，每題2分，合計40分〉

- (3) 1. 以下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示相關內容，何者正確？(1) 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於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後5年內轉租、轉讓，應依規收回原住民保留地，但於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滿5年後轉租、轉讓，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2) 如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使用人死亡，繼承人之一依原開辦法第17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因各繼承人均有繼承權，應請繼承人協議繼承，不以實際使用人為分配對象(3) 原住民保留地如屬非都市土地，尚未編定使用地類

別，應先行補辦編定使用地類別，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4）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屬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所有權移轉及分配。（原民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示、109 年 7 月 24 日函示、109 年 7 月 15 日函示、109 年 10 月 23 日函示）。

- （4）2. 有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不得私有之土地，以下相關敘述何者錯誤？（1）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係指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2）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之土地未必等同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3）倘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申請案件涉及內政部「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所定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應函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事宜（4）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亦得比照內政部「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水利法第 83 條、原民會 105 年 5 月 12 日函示、原民會 106 年 5 月 4 日函示）
- （3）3. 有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相關面積規定，以下何者錯誤？（1）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 0.03 公頃（2）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 0.1 公頃（3）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250 平方公尺者，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得辦理專案分割（4）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土地面積最高限額，訂有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之有關規定。（原開辦法第 10 條、第 28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
- （1）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耕地專案分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如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屬「擬於未來辦理權利回復之賸餘面積」，得於敘明後一併辦理分割（2）風景區之農牧用地符合耕地之定義（3）非原住民承租案件如有分割之需要，亦應循耕地專案分割程序報原民會核准（4）如土地已整筆設定他項權利，分割後未符權利回復之土地，應維持他項權利登記。（原民會 110 年 4 月 1 日函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6 條）。
- （4）5. 有關辦理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以下相關敘述何者錯誤？（1）得免經會勘之程序（2）他項權利公同共有者，由公司共有人會同申請之，或由公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之利益，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3）他項權利分別共有者，得由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4）不受原開辦法第 10 條面積規定限制。（SOP、原開辦法第 10 條）
-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1 日函示有關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續辦理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面積上限相關審查標準，以下相關敘述何者錯誤？（1）63 年 10 月 9 日至 90 年 12 月 11 日止設定耕作權、

地上權案件，每人面積限額方得加計戶內人口數面積額度，嗣後取得土地所有權得不受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面積限制，惟設定他項權利仍有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公頃之限制（2）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各時期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面積限額規定不盡相同，申請時應依當時適用之法令審視是否符合面積限額，倘審查核定時已變更法令，併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3）倘經依函示相關意旨檢視申請人取得之他項權利或所有權面積額度確已超額，雖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1 條業已刪除設定他項權利超額面積應收回之規定，仍得循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以辦理權利收回事宜（4）承第（3）點，或依本會 108 年 5 月 15 日函示「有關超額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並已取得所有權案件，所有權人得贈與所有權予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辦理。（原民會 111 年 3 月 11 日函示）

- （3）7. 某甲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惟因公所查證屬實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不得轉讓或出租規定，公所應如何塗銷該地上權設定登記？（1）依循行政爭訟程序，訴請行政法院塗銷登記（2）依職權逕向登記機關囑託塗銷登記（3）訴請民事法院塗銷登記（4）以上皆可。（管理辦法第 15、16 條）
- （1）8.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面積計算，以下何者錯誤？（1）繼承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耕作權或地上權，需計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人最高額面積上限（2）贈與人贈與其子女之他項權利面積額度係計入受贈人個人面積總額（3）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贈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予他人，其面積額度係計入贈與人個人面積總額（4）原住民購買他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原民會 98 年 4 月 29 日函示、原民會 105 年 3 月 4 日函示、原民會 106 年 5 月 24 日函示、內政部 89 年 7 月 11 日函示）
- （1）9.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下列何種情形管理機關得免收使用補償金？（1）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占用者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2）已進入訴訟程序，於一審判決前，占用者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3）占用人四處陳情不願繳交使用補償金者（4）以上皆非。（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
- （4）10. 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申撥事由為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2）需經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3）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之應備文件有申請及審查表、審查同意清冊、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4）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後，需於發文日期 3 年內完成撥用，如未完成登記該同意函作廢。

(原開辦法第 23 條、SOP)

- (3)11.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及其專戶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應由提報單位確實審酌年度支用項目，統籌依限(每年 9 月底前)提報，原則上以一次提報為限(2)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通行償金、使用補償金不得存放租金專戶(3)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經報准動支之經費，在年度內因故未能執行者，得辦理保留，不必於年度結束前依照程序將該經費繳還專戶保管(4)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核准支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列入年度預算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 4、8 點、原民會 105 年 1 月 6 日、109 年 9 月 2 日、110 年 12 月 16 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函示)
- (4)12. 下列何者非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所訂之事業項目？(1)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2) 郵電運輸(3) 工業資源之開發(4) 殯葬設施。(原開辦法第 24 條)
- (2)13.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倘申請面積超過 0.3 公頃，應如何辦理？(1) 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予駁回申請案(2) 使用面積超過 0.3 公頃部分，以租用方式辦理，課收租金(3) 仍得受理申請，並於無償使用契約書及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資訊管理系統面積欄位登載 0.3 公頃(4) 逕送土審會審查，依審查結果辦理。(原開辦法第 14 條、SOP、原民會 96 年 12 月 24 日函示)
- (3)14. 目前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上依據「現行法律」得以行使之權利為何？(1) 主權(2) 使用權(3) 諮商同意權(4) 管理權。(傳統領域科考題)
- (3)15. 列何者用地不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自用住宅興建計畫核准後變更為建築用地？(1) 林業用地(2) 養殖用地(3) 遊憩用地(4) 農牧用地。(地用科考題)
- (4)16. 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作業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3)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必要時得展延十五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4) 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規劃科考題)
- (3)17. 下列何者非為民法物權編中明文規範之權利：(1) 地上權(2) 農育權(3) 耕作權(4) 不動產役權。(民法考題)
- (4)1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實務見解認為具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地上權當然消滅(2) 農育權指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

權(3)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民事裁定認為非原住民透過原住民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借名登記契約無效(4)以上皆是。(民法考題)

(1)19.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此項註記屬下列何項行為？

(1)行政事實行為(2)行政處分(3)行政規則(4)法規命令。(行政法考題)

(3)20.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2)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3)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三十日內補正(4)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行政法考題)

三、計算題及簡答題〈共3題，每題10分，合計30分〉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有關合併計算面積，其換算比率公式如下：

1.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申請取得所有權面積上限 $=1.5+[1-(\text{已設定耕作權面積}+\text{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已取得所有權面積})]\times 1.5-(\text{已設定農育權面積}+\text{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已取得所有權面積})$ 。
2.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申請取得所有權面積上限 $=1+[1.5-(\text{已設定農育權面積}+\text{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已取得所有權面積})]\div 1.5-(\text{已設定耕作權面積}+\text{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已取得所有權面積})$ 。

請試算下列情形：某原住民已有原住民保留地農地耕作權0.2公頃、農地所有權0.1公頃、林地農育權0.3公頃及林地所有權0.4公頃，仍可申請多少面積之林地所有權？(請列出計算式，未列者0分)

答：

$$\begin{aligned} &= 1.5+[1-(\text{已設定耕作權面積}+\text{已取得農地所有權面積})]\times 1.5-(\text{已設定農育權面積}+\text{已取得林地所有權面積}) \\ &= 1.5+[1-(0.2+0.1)]\times 1.5-(0.3+0.4) \\ &= 1.5+0.7\times 1.5-0.7 \\ &= 1.5+1.05-0.7 \\ &= 1.85 \text{ 公頃} \end{aligned}$$

(二) 依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其辦理程序及流程為何？請以排列流程方式作答。(例如：F→E→D→C→B→A)

A 地政事務所移轉登記	B 縣府核定	C 公告 30 日
D 公所擬具分配計畫	E 提出申請/受理申請	F 取得權狀
G 實地調查/會勘	H 土審會審查	I 公所初審

(1)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流程為何？(無設定他項權利案件，且非屬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

答：

E→I→G→H→C→B→A→F

(提出申請→公所初審→會勘→土審會審查→公告 30 日→縣府核定→地所登記→取得權狀)

(2)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流程為何？

答：

G→D→H→C→E→I→H→C→B→A→F

(實地調查→公所擬具分配計畫→土審會審查→公告 30 日→受理申請→公所初審→土審會審查→公告 30 日→縣府核定→地所登記→取得權狀)

(三)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訂有不得私有土地之規定，但內政部已於 106 年修正「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依該原則，哪三種情形之土地，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地政機關未完成排除劃入前，但公所已函請地政機關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之案件，是否可先行辦理權利回復業務？

答：

(1) 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否。